

東興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140212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1. 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2. 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、109年3月31日府教務字第1090057927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3.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，公告編號：11401175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智慧通訊設備觀念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1.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智慧通訊設備至校。
2. 學生攜帶智慧通訊設備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3. **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**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4. 智慧通訊設備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5.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智慧通訊設備，或使用智慧通訊設備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，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6.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智慧通訊設備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智慧通訊設備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智慧通訊設備到校。
7. 未申請通過及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如攜帶智慧通訊設備到校將由訓導組長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8. 學生代表學校出校比賽期間，智慧通訊設備使用須經過教練或帶隊老師同意，非特殊理由禁止使用。
9. 戶外教育期間視為上課時間，智慧通訊設備應關機，如課程需要或是定點照相，須經導師同意後方可使用智慧通訊設備。

10. 本校將具有通訊功能或是可執行 APP 功能的手錶視為智慧通訊設備，使用規範與智慧通訊設備相同，但教學時間可保留時間功能，通訊、網路、遊戲等功能須暫停使用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。
2.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1. 向教導處訓導組領取使用智慧通訊設備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交至訓導組，教導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智慧通訊設備。
2.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小學生使用智慧通訊設備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智慧通訊設備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原因：（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）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級任導師：_____

訓導組長：_____教導主任：_____

彰化縣東興國小學生違規使用智慧通訊設備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

- 違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() 第_____次違規
- 違規原因 _____

-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智慧通訊設備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彰化縣東興國小學生智慧通訊設備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因未申請通過使用智慧通訊設備，禁止攜帶智慧通訊設備到校，暫時由訓導組長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智慧通訊設備暫時由訓導組長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